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九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20 年 6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
1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221191507	54.41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24800	2.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39308	1.85
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5282073	1.3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4999801	1.2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8098	1.23

7	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21743	1.1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3852	0.71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808864	0.69
10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6000	0.59

2、2020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221191507	54.41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24800	2.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39308	1.85
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282073	1.3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4999801	1.2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8098	1.23
7	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21743	1.1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3852	0.71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808864	0.69
10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6000	0.59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